



招商信诺附加福寿保意外骨折医疗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如果您方自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天后, 您方仍然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 我方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情况处理。 9.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3.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存在或者已发生过骨折, 则我方对同一骨的同一处所发生的骨折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3.
2.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骨折, 我方不支付保险金。 4.
3.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5、10.
4.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意外伤害”、“骨折”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17.
5.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骨折保险金给付比例。 附表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年龄

3. 保险责任

4.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保险期间

6. 基本保险金额

7. 保险费的支付

8.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第四章 解除合同及合同效力的终止

9.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 合同效力终止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11. 诉讼时效

12. 保险金申请资料

13. 保险金给付

14. 其它核定结果

15. 欠交保险费的处理

第六章 其他规定

16. 受益人

17. 释义

附表

招商信诺附加福寿保意外骨折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
- | | | |
|----|---------------|---|
| 1. | 保险合同构成 |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见17.1)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内容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您方(见17.2)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附加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
|----|---------------|---|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
- | | | |
|----|-------------|--|
| 2. | 投保年龄 | 年龄为50周岁(见17.3)至70周岁,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 3. | 保险责任 | <p>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24小时适用。</p> <p>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p> <p>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17.4),并且因该意外伤害导致附表《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附表”)中所列举的骨折(见17.5),我方将向受益人(见17.6)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见17.7),给付金额等于附表中所列明的骨折程度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p> <p>意外骨折保险金的给付还须符合以下规定:</p> <p>一、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存在或者已发生过骨折,则我方对同一骨的同一处所发生的骨折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p> <p>二、如果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骨发生骨折,我方对同一骨的意外骨折保险金给付,终身以一次为限。</p> <p>三、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附表中所列同一骨或同一肢体发生一处以上的骨折,我方将按照其中骨折程度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p> <p>四、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附表中所列不同骨发生骨折,我方将按照各骨的骨折程度给付比例之和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p> <p>五、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间内,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意外骨折保险金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p> |
| 4. | 责任免除 | <p>因下列任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骨折,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p> <p>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p> <p>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保险人在被羁押、关押、服刑期间;被保险人自杀、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p> <p>三、被保险人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p> <p>四、整容手术,医疗事故,以及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任何症状(见17.8)、疾病、残疾和身体损伤;</p> <p>五、病理性骨折(见17.9);</p> <p>六、被保险人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p> |

- 七、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见 17.10)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见 17.11)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的目的;
- 八、被保险人驾驶摩托车,或酒后驾驶(见 17.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7.1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7.14)的机动车;
- 九、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 十、被保险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二、执行警务、军警训练、军事行动、战争(见 17.15)、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见 17.16)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 十三、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5.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见 17.17)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合同自该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起开始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6.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我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7.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8.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投保人未支付首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见 17.18)未支付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见 17.19),我方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若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的效力一并终止。

第四章 解除合同及合同效力的终止

-
9.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24 时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效力终止。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责任。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本附加合同将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24 时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效力终止;
二、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以外的其他交费方式,则本附加合同自方

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见 17.20）。

如果您方解除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则本附加合同也须一并解除。

10.	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 二、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 三、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四、您方或我方按本附加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附加合同； 五、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效力终止。
-----	---------------	--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11.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2.	保险金申请资料	<p>一、申领意外骨折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p> <p>(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3) 完整的门诊、急诊病历及出院小结原件； (4) 医院（见 17.21）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X 射线检查报告书； (5) 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p> <p>二、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p> <p>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的手续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p> <p>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p> <p>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p> <p>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领取保险金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的由其亲自领取，如果超出其权利能力范围，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或该监护人必须提供该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若由监护人代领的，该监护人须提供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p> <p>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p>
13.	保险金给付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作出核定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

		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14.	其它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15.	欠交保险费的处理	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或者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方在本附加合同以及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项下的欠交保险费。

第六章 其他规定

16.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骨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7.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17.1	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2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17.3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17.4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7.5	骨折	指由于意外伤害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或部分性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
17.6	受益人	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17.7	保险金	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方根据本附加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17.8	症状	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17. 9	病理性骨折	指因疾病导致骨组织变弱的部位发生的任何骨折。
17. 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7. 11	医生	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为被保险人诊疗的医生不能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也不能是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17. 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7. 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7. 1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7. 15	战争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17. 16	恐怖主义	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17. 17	生效日期	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 24 时（北京时间）起开始生效。
17. 18	保险费到期日	指投保人应当为本附加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趸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17. 19	保险事故	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属于我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17. 20	未满期净保费	指未满期保险费扣除和保险合同相关的手续费后的剩余保费。其计算公式为：最近所支付的保险费 X (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X (1 - 35%)。

17. 21 医院

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24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二、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

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

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骨折程度	给付比例
1. 骨盆 (注 1) 骨折 (包括骶骨、髂骨、耻骨、坐骨骨折, 但不包括股骨或尾骨骨折):	
(1) 多处骨折 (注 2), 至少一处为开放性 (注 3) 及一处为完全性骨折	100%
(2) 其它开放性骨折	50%
(3) 多处闭合性骨折 (注 4), 至少一处为完全性骨折 (注 5)	30%
(4) 所有其它骨折	20%
2. 股骨或跟骨骨折:	
(1) 多处骨折, 至少一处为开放性及一处为完全性骨折	50%
(2) 其它开放性骨折	40%
(3) 多处闭合性骨折, 至少一处为完全性骨折	30%
(4) 所有其它骨折	20%
3. 胫骨、腓骨、颅骨 (注 6)、锁骨、肱骨、桡骨、尺骨、腕骨 (包括腕关节但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 (注 7)	
(1) 多处骨折, 至少一处为开放性及一处为完全性骨折	40%
(2) 其它开放性骨折	30%
(3) 多处闭合性骨折, 至少一处为完全性骨折	20%
(4) 所有其它骨折	12%
4. 下颌骨骨折:	
(1) 多处骨折, 至少一处为开放性及一处为完全性骨折	30%
(2) 其它开放性骨折	20%
(3) 多处闭合性骨折, 至少一处为完全性骨折	16%
(4) 所有其它骨折	8%
5. 肩胛骨、髌骨、胸骨、掌骨 (注 8)、跖骨 (注 9)、跗骨 (注 10) 骨折:	
(1) 开放性骨折	20%
(2) 所有其它骨折	10%
6. 桡骨远端骨折:	
(1) 开放性骨折	20%
(2) 所有其它骨折	10%
7. 脊椎骨 (注 11) 骨折 (包括颈椎、胸椎、腰椎骨折, 但不包括尾骨骨折):	
(1) 椎体压缩性骨折 (注 12)	20%
(2) 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20%
(3) 所有其它骨折	10%
8. 肋骨 (注 13)、颧骨、尾骨、上颌骨、鼻骨、趾骨 (注 14)、指骨 (注 15) 骨折:	
(1) 多处骨折, 至少一处为开放性及一处为完全性骨折	16%
(2) 其它开放性骨折	12%
(3) 多处闭合性骨折, 至少一处为完全性骨折	8%
(4) 所有其它骨折	4%

注:

1. 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包括耻骨、髂骨、坐骨、骶骨, 不包括尾骨。
2. 多处骨折指同一骨上有一处以上的骨折。

3. 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

因意外事故单独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获给付。

4. 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断端未穿透皮肤的骨折。

5. 完全性骨折指骨的完整性或连续性全部中断。

6. 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7. 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8. 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9. 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10. 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11. 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12. 压缩性骨折指因外力导致椎骨的椎体部分发生压缩、变形或爆裂。

13. 所有助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14. 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15. 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